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2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2月2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2月25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31.31元

4、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4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

5、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13.8	0.11%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6、锁定期与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4%;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6%。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锁日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或者业绩完成率来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① 激励对象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解锁比例的,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划分为A和B两个评价标准,每个评价标准对应的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考评分数(S)	S≥70	S<70
评价标准	A	B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② 激励对象以业绩目标完成率来确定其解锁比例的,根据业绩目标完成率分为A、B和C三个评价标准,每个评价标准对应的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业绩完成率(S)	S≥90%	80%≦S<90%	S<8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和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计算公式进行解锁,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不能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13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320,78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82,780元。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143,842元,股本为人民币130,143,842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48,255	55.96%		72,886,255	56.00%
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34,287	1.95%		2,534,287	1.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5,500	1.64%	138,000	2,273,500	1.7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922,855	3.79%		4,922,855	3.78%
高管锁定股	3,071,121	2.36%		3,071,121	2.3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0,084,492	46.22%		60,084,492	4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57,587	44.04%		57,257,587	44.00%
三、股份总数	130,005,842	100.00%		130,143,84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30,143,842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5,842股增加至130,143,8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46,531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41.50%,授予完成后,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46,531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41.4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1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详见公司2016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和虞云新合计持有的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100%股权。

2016年4月1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厦房产的股东变更申请;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新光建材城的股东变更申请;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股东由新光集团、虞云新变更为方圆支承。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包括:

1、方圆支承向新光集团发行的872,492,236股、向虞云新发行的96,943,5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方圆支承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方圆支承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义乌世贸中心、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新光天地三期等项目所需及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方圆支承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方圆支承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5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方圆支承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方圆支承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3.方圆支承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4.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方圆支承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圆支承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12170　债券简称:12濮耐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濮耐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4月11日,凡在2016年4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4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发行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濮耐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0)至2016年4月11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濮耐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濮耐01;

3、债券代码:112170;

4、发行价格及发行总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总额3亿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及2016年3月2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濮耐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737,81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73,781,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262,190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3年4月12日;

8、债券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4月1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一次;

9、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0%;

1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每手"12濮耐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持有人实际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2、除息日:2016年4月12日;

3、付息日:2016年4月1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濮耐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联系人:彭艳鸣、罗亮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传真:0393-3214218

邮编:4571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韩宏权、张黎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5180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编:518038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2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以上三家公司合称"转让方")《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嘉凯城股份的通知》,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浙商集团、杭钢集团、国大集团拟联合通过公开征集投资者并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部分嘉凯城股份。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转让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目前,转让方有关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在筹划中,尚未确定受让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暂停部分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公告

因系统升级调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5日15:00起,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电子交易平台"赎回转申购"至货币基金、赎回至"微钱宝"的业务。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暂停"赎回转申购"至货币基金、赎回至"微钱宝"的基金产品包括: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6)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6)

注:"赎回转申购",系指投资人赎回QDII、LOF、短期理财型基金时,直接使用该赎回资金申购货币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业务。

上述基金产品的普通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操作不受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193.20万元-6,606.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50%-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8.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将增加22%左右;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上述原因致使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导致本期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上接B73版)

2.浮码头迁建工程:对原有三座浮码头进行迁移,并新建相应配套设施,包括给排水及供电等。

(三)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堆场扩建二期陆域形成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形成陆域总面积约60万m2,陆域形成区域现有泥面标高在-3.0m至+1.0m之间,回填顶标高为+5.5m,所需陆上回填土方量约320万m3。

(四)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河道延伸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主要将石臼港区西区泄洪河道延伸至南区铁路8-6涵南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两侧岸壁基槽土方开挖,岸壁采用预制座浆安装C30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土墙,顶部1.5m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结构,挡土墙底部设置二片石垫层、级配碎石垫层,前沿为干砌片石护脚,西侧河道岸壁建设长度为177.6m,东侧河道岸壁建设长度为117.2m。另外,拆除河道内侧原有混凝土卸料平台993.6m3,深水井回填大块石1005m3,开外及倒运土方920m3,开挖倒运石方473m3,深水池回填大块石601m3。

(五)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木片接卸工艺系统改造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施工合同

本工程是日照港石臼港区西作业区木片接卸工艺系统EPC工程,该系统共设有3条带式输送机和1台卸料小车,包括XBC6延长段、XBC9码头皮带机、XBC10皮带机及卸料小车,专用于扩大木片堆场,输送能力1400吨/小时。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内皮带机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全部内容。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累计签署金额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后续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港机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6-014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547.8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997.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6,276.0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897.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21.2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75.94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505.01万元。

(2)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可借用闲置资金3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1月13日公司借用了35,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12月11日归还1,600万元的借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9,781.0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3,4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7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于2004年7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6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12173	募集资金专户	74.72

本公司累计计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2,258.52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82.5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日照港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6]1257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照港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8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否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13,505.01	109,781.04	-31,216.20	77.86	2014年部分转固	1,019.82	否	否
合计	—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13,505.01	109,781.04	-31,216.20			1,019.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主要建设用材土石方资源缺失以及募投项目相邻单位有关设施拆迁进展缓慢,延迟了建设进度,码头已于2015年6月开始运营投产,码头后续附属设施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临时借用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资金应于1年内归还。该笔借用资金2015年5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临时借用闲置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12月11日归还借用资金1,600万元,其余借用资金应于1年内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本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之间差额31,216.2万元将随工程进度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7日　13:30 开始

召开地点:日照市碧波大酒店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